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检通（2022）28号

内蒙古购即送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502MA7D38907F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勾霞、吕殿财等人，自2022年5月11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5月10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